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份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聽取的第二次審閱聆訊，其維持上市部意見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13.24，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其持股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維持上市部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第二次審閱聆訊上作出的裁決，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